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产业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本次依托贵金属集团打造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实施，能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尽快满足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能扩张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

2、关联交易各方结合项目自身实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 萍

王梓帆

王梓帆

刘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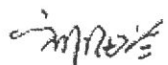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 萍

王梓帆

刘海兰 

2018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 萍

叶萍

王梓帆

刘海兰

2018年4月26日